



合同编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大型活动保障通信
线路服务项目)

财政批复文号:榆政财采函【 】 号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ALJH-2025-ZB-058

2025年 12 月 25 日





数字电路租用协议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甲方联系人：刘轲

联系电话：1389120339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联通公司

乙方联系人：高丽娜

联系电话：1328976178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租用数字电路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价格以及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同时甲方今后新申请线路，按此协议资费标准执行。

2、双方保留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适当的时候，进行通信综合业务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的可能性。

3、双方愿意互为大客户，在业务推进、服务支持等方面尝试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各自更全面、更完善、更优质的服务。

第一章 双方义务

一、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各条电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接入工程，并提供两端传输设备等，产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负责专线电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3、乙方有责任及时了解及答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有专人负责，对投诉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其系统





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并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2、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场地及所需电力，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3、甲方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4、甲方租用此电路只能用于甲方内部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它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甲方应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入场前一周内为乙方做好如下准备：

①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勘测现场施工条件，并负责提供缆线进入甲方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线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由此产生的附加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由甲方承担。②提供工程用电、场地以及相关协助配合人员。③甲方在施工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6、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二章 资费标准及计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 53 条数字电路，用于公安专网数据及视频传输，合同期壹年，合同总金额 206500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具体月租费用标准见附件一。

2、初装费：0 元/条（一次性收取）。

3、计费方式：双方约定，在电路安装调测完毕后，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双方确定的起租日期如果在当月 15 日之前，则按全月计费；如果在 15 日之后，则按半月计费。

第三章 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付费采用以下第（5）种形式：

（1）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然账单周期缴费：

1-A：在业务开通后，每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年电路使用费。

1-B：在业务开通后，每半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半年电路使用费。

1-C：在业务开通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季度电路使用费。

（2）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定义账单周期缴费：

2-A：在业务开通后，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电路使用费。





2-B: 在业务开通后,以六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电路使用费。

2-C: 在业务开通后,以三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电路使用费。

(3) 后付费方式,按月缴费:

3-A: 在业务开通后,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月电路使用费。

(4) 预付费方式:

4-A: 在业务开通后,每十二个月最后一个月 25 日之前预付后十二个月电路使用费。

4-B: 在业务开通后,每六个月最后一个月 25 日之前预付后六个月使用费。

(一) (5) 付费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第四章 免责条款

1、乙方不承担甲方设备端及客户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泄密之职责。

2、乙方在进行设备配置、维护时可能出现短时间中断服务,甲方认同该现象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和通信中断,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第五章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第六章 协议终止

1、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支付标准为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总租费的 100%)作为甲方支付的履约赔偿金。

2、甲方在租期内如请求停线,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停线期限不能超过三个月,否则乙方将按照甲方退租处理,并收缴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总租费的 100%的费用作为甲方支付的履约赔偿金。





3、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每月出现6小时的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每月出现6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6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的终止，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项目验收

1、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完成一年的项目服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组织进行验收。

2、如主要项目服务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剩余合同款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章 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议附件一（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数量及费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

4、本协议条款内容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且双方应对本协议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扩散。

5、本合同项下各项做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和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

公

合同





至下列各当事人的地址或传真(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否则送到上述地址就默认已送达成功)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账号:61001695008050000923

公司地址:榆林市开发区联通公司

联系方式:1328976178

